

凉州区财政局文件

凉财采发〔2024〕11号

凉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项目名称：凉州区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620602JH620602006

项目预算：100 万元

投诉人：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江口镇楞上村 5 组 97 号

被投诉人：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农牧大厦 8 层

我局于2024年7月24日依法受理了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凉州区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生物有机肥)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投诉。

一、核查情况

投诉事项1:本项目中将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作为评审因素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无法确保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性。

专家小组论证认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和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规定，且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2项投标文件的响应要求中明确提到：“获取了招标文件即接受了招标公告的要约邀请和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应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证件、证明文件要求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第一时接受了招标文件并参与了开评标程序，充分证明了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包括对应量化评分的响应要求。不存在

将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作为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情况。故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对我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评分，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进行了评分。

专家小组论证认为：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证件要求中明确提到：“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同时上述三证证书封面也明确表明“本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平台查询”。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的证明资料，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否有效，其造成的后果有由投标人自负。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二、处理依据及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驳回投诉人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诉。

三、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60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